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俊和

選任辯護人 嚴柏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8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俊和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俊和與許○玲係夫妻關係，其等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。楊俊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5時40分許，因得知許秀玲與林○佳前往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之布拉格汽車旅館，而偕同黃○欣（所涉強制部分，另行簽分偵辦）及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前往該處，楊俊和、黃○欣及另2名友人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楊俊和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林○佳駕駛汽車搭載許○玲欲駛出其等承租之客房車庫之際，上前強行將車輛攔停，並擋在車輛前方，妨害許○玲自由乘車離去之權利，許秀玲下車後，楊俊和與許○玲因談論離婚事宜而徒手發生拉扯，致許○玲受有右頸痠痛、雙上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涉犯強制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楊俊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業

以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
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故本案被告被訴傷害部分，依上開
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；檢察官陳俊宏、魏偕峯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廖佳慧